

2026 Taoyuan  
Social Business City

# 桃園社會企業創業競賽 暨第11屆尤努斯獎

簡章

社會企業組 | 資源加值 × 落地陪伴  
社會影響力組 | 用數據，證明你的影響力

6/22 (一)

中午 12:00 截止報名

立即報名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  
Social Business Center, Taoyuan City

合辦單位



亞洲影響力創業與管理研究總中心  
Asian Institute for Impact Entrepreneurship and Management



國立中央大學  
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

## 壹、緣起與宗旨

全球城市正積極以創新模式回應各類社會問題，社會創新與影響力衡量已成為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趨勢。為鼓勵青年投入社會創新，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成立「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協助青年發展兼具經濟價值與社會影響力之創新模式。透過本競賽辦理，期使更多具潛力之創新專案得以被看見，進一步帶動桃園乃至全台社會企業與影響力發展，促進台灣社會創新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

本屆競賽延續桃園市政府支持青年創業及社會企業發展之政策方向，著重於「從提案到落地」之實踐歷程，透過競賽機制結合後續培力、資源媒合及進駐支持，協助團隊將創新構想轉化為可持續運作之商業模式。除提供競賽獎金外，並規劃階段式獎勵制度及任務獎勵金，鼓勵團隊持續投入實作與成果累積，提升其於桃園在地發展及落地之可行性。

本屆競賽總獎金最高新臺幣 57 萬元，並結合賽後培訓、業師輔導、資源媒合及國際認證輔導等多元支持機制，整體支持資源總價值最高可達約新臺幣 77 萬元，協助具社會影響力之社會企業孵化與落腳桃園。

此外，本競賽串聯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及國立中央大學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之輔導資源，提供獲獎團隊後續培訓、業師諮詢、空間進駐及產業合作媒合等支持，並鼓勵優秀團隊於桃園設立據點或拓展業務，強化在地社會企業生態系之發展動能。同時，持續推動社會企業國際接軌，透過認證補助與輔導機制，協助團隊強化經營體質與品牌信任度，拓展國內外市場機會。

自 2024 年起，本賽至今已成功輔導 13 家社會企業取得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 SEWF ) 的「人與地球優先認證」<sup>1</sup>，今年持續提供補助與輔導，助更多團隊取得國際認證，提升台灣社會企業的全球競爭力。

---

<sup>1</sup> 人與地球優先認證 ( People and Planet First，簡稱 P&PF )，是由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 Social Enterprise World Forum，簡稱 SEWF ) 開發，並與全球 40 多家策略夥伴支持的社會企業國際認證，致力於推動以人類與地球福祉為優先的經濟轉型。

## 貳、競賽組別

### 一、社會企業組

參賽團隊運用創新的商業模式，回應桃園在地社會問題，並提出具永續經營潛力的社會企業計畫。

### 二、社會影響力組

鼓勵組織盤點並呈現其所創造之社會影響力，提交社會影響力報告書。參賽對象不限於社會企業，包含非營利組織、企業 ESG/CSR 專案、大學 USR 計畫或各類社會創新行動，只要曾實際投入並產生社會影響之專案皆可參加。

## 參、參賽資格

### 一、人數

1. 以團隊形式參賽，每組 3 至 6 人。
2. 同一人或組織限參加一隊、一類組別。

### 二、年齡

1. 參賽者須年滿 15 歲 (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 )。
2. 團隊成員中，須至少有半數成員為 45 歲以下 ( 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三、不限身份、居住地或工作地，惟社會企業組曾獲得本競賽歷年獎項之提案不可重複參賽。

四、如發現偽造或提供資訊不屬實，直接喪失參賽資格。

## 肆、報名及文件繳交方式

### 一、報名參賽

(一) 參賽報名：<https://forms.gle/2BusdXz7Kb8HGCwy5>

(二) 報名應繳之附件：

1. 社會企業組
  - 初賽社會企業計畫書 ( PDF 檔 )
  - 參賽同意書 ( PDF 檔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PDF 檔 )

## 2. 社會影響力組

- 初賽社會影響力報告書 ( PDF 檔 )
- 參賽同意書 ( PDF 檔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PDF 檔 )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 ( 星期一 ) 中午 12:00 截止收件。

(四) 注意事項：完成報名後如資料有變更或修正之需求，得於收件截止日前重新提送表單，並以電子郵件寄至競賽聯絡信箱 ( [aiimm@g.ncu.edu.tw](mailto:aiimm@g.ncu.edu.tw) )，信件主旨為「(組別)\_(團隊名稱)\_報名資料更新」。

## 二、說明會

(一) 說明會報名：<https://forms.gle/R6XtYGqKfMzCwYwB7>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各場次前 3 個工作日截止報名。

- 線上說明會場次
  - ✧ 5 月 15 日(五)：開放報名至 5 月 12 日(二)。
  - ✧ 6 月 10 日(三)：開放報名至 6 月 5 日(五)。
- 實體說明會場次
  - ✧ 6 月 1 日(一)：開放報名至 5 月 27 日(三)。

## 三、初賽與決賽

(一) 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各階段應繳資料，如繳交後有變更或修正之需求，得於收件截止日前重新繳交上傳，並以電子郵件寄至競賽聯絡信箱，信件主旨為「(組別)\_(團隊名稱)\_初賽/決賽表單重新繳交通知」。

(二) 社會企業組決賽簡報如欲提供指定資料以外之其他補充資料請留意以下注意事項：

1. 於收件截止前與主辦單位確認是否可以攜帶或展示，並於收件截止前繳交。
2. 所有資料展示時間皆計算在簡報時間中，不另予展示時間。
3. 如有影音檔資料，主辦單位將提前於簡報場地進行測試並回覆播放結果，如因設備臨時損壞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參賽隊伍須自行承擔當日設備無法播放之風險。

## 伍、競賽方式

### 一、評選規則

#### (一) 社會企業組

##### 1. 初賽 ( 書面審查 )

- 評審委員依據參賽團隊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選出至多 20 組團隊晉級決賽 ( 得從缺，審查總均分不足 60 分者不予晉級 )。

##### 2. 決賽 ( 現場簡報 )

- 須於決賽前上架團隊參賽計畫至社會創新平台。
- 評審委員現場聽取簡報並進行問答，遴選獲獎團隊。
- 每組發表時間：簡報 7 分鐘、問答 5 分鐘。

#### (二) 社會影響力組

##### 1. 初賽 ( 書面審查 )

- 評審委員依據參賽團隊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選出至 20 組團隊晉級決賽 ( 得從缺，審查總均分不足 60 分者不予晉級 )。

##### 2. 決賽 ( 書面審查 )

- 須於決賽前參加 2 場線上培力工作坊。
- 評審委員依據參賽團隊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選出 8 組獲獎團隊。

### 二、評選標準

#### (一) 社會企業組

##### 【初賽】與【決賽】評選標準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
| 社會問題分析                 | 25%  |
| 解決方案                   | 30%  |
| 利害關係人辨識                | 10%  |
| 競爭優勢、收入與成本分析、與桃園在地的連結性 | 20%  |
| 計畫書品質(決賽口頭報告)          | 15%  |
| 總分                     | 100% |

## (二) 社會影響力組

【初賽】評選標準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
| 受評組織的範疇分析 | 20%  |
| 利害關係人辨識   | 20%  |
| 投入分析      | 20%  |
| 活動與產出分析   | 20%  |
| 初賽報告書品質   | 20%  |
| 總分        | 100% |

【決賽】評選標準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
| 預期成果分析  | 20%  |
| 預期成果指標  | 20%  |
| 影響力資料品質 | 20%  |
| 影響力資料分析 | 20%  |
| 報告書品質   | 20%  |
| 總分      | 100% |

## 三、競賽培力

本競賽除評選機制外，亦規劃培力課程、業師輔導及產業媒合等支持措施。

參賽團隊須依各組賽程參與相關活動，重點如下：

### (一) 社會企業組

- 決賽後，獲獎團隊須參與賽後輔導（含課程及業師諮詢）
- 獲獎團隊依名次參與社企中心活動及媒合活動（冠軍、亞軍、季軍團隊至少 3 場、優勝團隊至少 1 場）
- 獲獎團隊須完成團隊個案資料、提案企畫與影響力資料
- 獲獎團隊出席成果展

### (二) 社會企業組-社企認證特別獎

- 獲獎團隊須參與認證培力（工作坊＋個別輔導）
- 獲獎團隊須完成國際認證申請程序
- 獲獎團隊須出席成果展

### (三) 社會影響力組

- 晉級決賽團隊須參與 2 場線上培力工作坊
- 決賽採書面審查
- 獲獎團隊須出席成果展

詳細參與條件與獎金發放方式，請參見「獎勵方式」章節。

#### 四、競賽日程

| 時間                       | 內容               |                             | 說明                              |
|--------------------------|------------------|-----------------------------|---------------------------------|
| 05 月 15 日(五)             | 線上說明會            |                             | 時間：12:00-13:00<br>地點：線上會議室      |
| 06 月 01 日(一)             | 實體說明會            |                             | 時間：13:30-14:30<br>地點：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
| 06 月 10 日(三)             | 線上說明會            |                             | 時間：12:00-13:00<br>地點：線上會議室      |
| 06 月 22 日(一)<br>中午 12:00 | 報名收件截止日          |                             |                                 |
| 07 月 06 日(一)             | 公布晉級決賽名單         | 官網、FB 信件通知                  |                                 |
| 社會企業組                    |                  | 社會影響力組                      |                                 |
| 07 月 27 日(一)<br>中午 12:00 | 決賽資料繳交截止日        | 08 月 10 日(一)<br>15:00-17:00 | 線上培力工作坊 1                       |
| 07 月 31 日(五)             | 決賽簡報日、<br>公布獲獎名單 | 09 月 21 日(一)<br>15:00-17:00 | 線上培力工作坊 2                       |
| 08 月至 11 月               | 獲獎團隊培訓           | 10 月 15 日(四)<br>中午 12:00    | 決賽資料繳交截止日                       |
|                          |                  | 10 月 27 日(二)                | 公布獲獎名單                          |
| 11 月 06 日(五)             | 成果展              |                             |                                 |

#### 陸、獎勵方式

##### 一、競賽獎項

##### (一) 社會企業組

- 冠 軍：基本獎金 15 萬元、額外任務獎勵金( 最高領 5 萬元 )、獎狀。
- 亞 軍：基本獎金 10 萬元、額外任務獎勵金( 最高領 5 萬元 )、獎狀。
- 季 軍：基本獎金 5 萬元、額外任務獎勵金( 最高領 5 萬元 )、獎狀。
- 優 勝：獎金 2 萬、獎狀。  
( 遴選 2 隊 )

- 社企認證特別獎：「人與地球優先認證」申請補助與輔導、獎狀。（遴選 5 隊，可與其它獎項同時獲獎，得從缺）

## (二) 社會影響力組

- 優勝：新台幣 1 萬元、獎狀。  
( 遴選 8 隊 )

## 二、獎金暨認證補助金發放方式

為鼓勵團隊持續深化成果，本競賽除提供獎金外，亦規劃賽後輔導、產業資源媒合機會以及國際資源等支持機制。獲獎團隊依參與相關活動及繳交成果資料之進度，分階段領取競賽獎金。

### (一) 社會企業組

冠軍、亞軍、季軍與優勝團隊，獎金分兩階段發放：

#### 1. 第一階段（決賽後）

上述獲獎團隊完成以下事項，並經主辦單位確認資料無誤後，撥付 30%獎金：

- 簽收獎金領據
- 繳交存摺影本

#### 2. 第二階段（成果展後）

(1) 冠軍、亞軍、季軍團隊完成以下條件，撥付 70%獎金：

- 出席成果展，並至少參加 3 場社企平鎮館 / 媒合活動
- 完成賽後輔導( 包含需求診斷、專業課程及一對一導師諮詢 )
- 完成團隊個案資料與企業提案企劃書繳交
- 完成實體或虛擬進駐「桃園社會企業中心平鎮館」

冠軍、亞軍、季軍團隊於成果展前達成以下任一條件（擇一），

**額外撥付任務獎勵金 5 萬元：**

- ✧ 完成遷址設籍桃園市（原登記地位於桃園者不適用此項）
- ✧ 累計取得 30 萬元以上（含）合作案

(2) 優勝團隊完成以下條件，撥付 70%獎金：

- 出席成果展，並至少參加 1 場社企平鎮館 / 媒合活動

- 完成賽後輔導( 包含需求診斷、專業課程及一對一導師諮詢 )
- 完成團隊個案資料繳交

## (二) 社企認證特別獎

獲獎團隊可獲得國際社會企業認證輔導資源，包含線上團體工作坊 1 場、線上個別輔導 2 次。完成以下條件，即可申請認證補助金，補助金額依刷卡當日之台灣銀行美元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 完成參加線上工作坊與個別輔導
- 於期限內完成提交 People and Planet First 認證申請
- 出席成果展

## (三) 社會影響力組

獲獎團隊獎金採一次性發放，完成以下事項後撥付獎金：

- 出席成果展
- 簽收獎金領據
- 繳交存摺影本

## 三、稅務說明

競賽獎金將依相關法規辦理所得稅扣繳。

## 四、獎狀發放

獲獎團隊每位成員皆可獲得獎狀一紙，於成果展頒發。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社會企業組決賽簡報，參賽團隊應全員出席，如有不克出席者須提前 3 個工作天完成請假。當日出席人數不得低於團隊成員二分之一，如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成員未出席，評審委員得酌予減分。
- 二、參賽隊伍繳交之文件與資料概不退件。
- 三、參賽團隊因參與競賽活動而提供之競賽資料內容，需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公開使用於社會企業推廣及教育等非營利用途。
- 四、參賽隊伍若違反競賽精神或規則，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資格之權利。

## 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
- 三、合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

## 玖、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分機 26010、66030。
- 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 楊經理。
- 競賽聯絡信箱：[aiimm@g.ncu.edu.tw](mailto:aiimm@g.ncu.edu.tw)。

## 【附件 1】參賽同意書

### 2026 桃園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暨第十一屆尤努斯獎

#### 參賽同意書

本團隊 請填團隊名稱

☐ 所有成員皆已閱讀過報名簡章，且同意競賽相關條款。(請勾選)

☐ 所有成員皆親自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勾選)

(如有未滿 20 歲之成員，須於晉級決賽後補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參賽注意事項

1. 團隊成員資料僅作為將來後續辦理相關活動聯繫之用，資料絕不對外公開，請務必詳實填寫。
2. 所有申請及提案資料概不退件。
3.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違反競賽精神之團隊參賽資格的權利，並將致電確認參賽資料。如發現重複填寫同一電話、電話為空號或其他不實資料，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

#### 領獎相關事項

獲獎團隊領獎方式 (請擇一勾選)：

☐ 以【 (填入公司/組織名稱) 】名義領取獎金。

☐ 由【 (填入其中 1 位團隊成員) 】代表領取獎金。

#### 領獎須知

1. 獎金發放時，須由領獎人親簽領據並提供本人存摺影本；若以公司/組織名義領獎，須加蓋單位大小章並提供公司/組織存摺影本，以利撥款作業。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將依法定稅率代扣繳所得稅。
3. 若獎金發放後發現參賽資格不符，或違反競賽規則，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獲獎團隊退還獎金。

#### 親筆簽名欄

\*每位參賽成員均需

親筆簽名

## 【附件 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2026 桃園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暨第十一屆尤努斯獎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桃園市政府與國立中央大學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2026 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暨第十一屆尤努斯獎」之個人報名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因執行「2026 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暨第十一屆尤努斯獎」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 / 就讀學校 / 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等。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2026 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暨第十一屆尤努斯獎」審查作業、培訓輔導及獎金撥款等相關業務。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相關人員之同意並簽名，競賽辦理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參與本屆競賽之中所有成員，請親筆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如有未滿 20 歲之成員，須於晉級決賽後補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編號 | 姓名 | 年齡 | 簽名/蓋章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中 國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